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7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韩玉彬先生、庄祖兰女士、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关于提名胡亚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胡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名韩玉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名庄祖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名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或生效，现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胡亚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韩玉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庄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成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随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